

2024 年度宁县纪委监委绩效 目标管理评估报告

部 门 名 称 : 宁县纪委监委

评估实施部门: 宁县财政局

评估机构名称: 国金益通(庆阳)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评估报告时间: 2025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 1 -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 2 -
三、评估结论	- 2 -
四、评估分析	- 3 -
(一) 绩效目标设定	- 3 -
(二) 绩效目标审核	- 6 -
(三) 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 6 -
(四) 绩效目标公开应用情况	- 6 -
五、存在的问题	- 9 -
(一) 绩效目标对“绩”与“效”的反映不够充分	- 9 -
(二) 绩效运行监控期目标值与年度目标值对应不清晰	- 9 -
六、改进建议与措施	- 9 -
(一) 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明确实施受益主体	- 9 -
(二) 清晰界定绩效运行监控阶段性目标与年度目标	- 10 -
七、相关附件	- 10 -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 11 -
附件 2 绩效目标监控表	- 18 -
附件 3 绩效自评报告	- 21 -

2024 年宁县纪委监委绩效目标 管理评估报告

根据《甘肃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指引》,为有效改善预算绩效目标表述不清晰、绩效指标设定不科学、分行业分领域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不完善等问题,结合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实际,我司受宁县财政局委托对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宁县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宁县纪委监委”)绩效目标管理开展评估,以此进一步推动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

一、绩效目标管理情况

2025 年,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2 个。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13 个、三级指标 2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成本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四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 7 个、三级指标 7 个。各项绩效目标内容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符合规定的格式要求。

2024 年,部门绩效目标经上级主管部门批复,涵盖业务、服务和管理等多个维度。在预算执行过程中,部门通过设立绩效指标监测点、定期开展绩效分析、加强沟通反馈等措施,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动态监控,及时发现并纠正问题。年底部门对全年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全面自评，结果显示各项业务、服务和管理绩效目标均达成。在绩效管理实践中，部门逐步形成闭环管理机制，将目标设定与预算编制相结合，绩效监控与预算执行相协同，绩效自评与结果应用相衔接，有效提升了绩效管理水平和预算资金使用效益，为部门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二、评估思路及目的

本次绩效目标管理评估以批复的 2025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为蓝本，向前一步延伸到部门 2024 年整个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开展综合评估，旨在全面、系统地梳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的全过程。在预算绩效管理整个系统中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是其前提，贯穿于预算编制、执行和监督过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通过设定、审核、批复、监控和评价等环节，对预算资金的使用效益进行全过程的管理。通过对比 2024 年和 2025 年的绩效数据，围绕目标设定、目标审核、目标批复与调整和目标公开与应用 4 个管理维度开展评估工作，结合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法，深入分析目标设定、预算执行、绩效监控、自评与结果应用等环节的实施情况与成效，总结经验、发现问题。目的是全面掌握部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发现问题并提出建议，推动并协助部门建立分行业分领域分层次绩效指标标准体系。

三、评估结论

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绩效目标管理工作基本实现制度化、规范化运行，严格遵循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完成目标编制、审核、

公开全流程，目标设定紧密围绕部门职责，覆盖管理、履职、能力建设及产出、效益、满意度等多维度，资源匹配与制度保障较为完善，可行性较强。但绩效目标管理仍存在不足：一是目标明确性不足，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目标以定性描述为主，缺乏量化指标，未能清晰反映资金使用绩效及产出效益；二是指标设置科学性待提升，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关联度不高，存在指标归类不当、表述冗长等问题；三是绩效监控衔接不畅，运行监控阶段目标值与年度目标值脱节，未能体现阶段性监控特点。需进一步强化绩效目标量化管理，优化指标分类与表述，完善监控机制衔接，以提升绩效目标与部门履职、资金效益的匹配度及可考核性。

四、评估分析

（一）绩效目标设定

完整性：2024年纪委监委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编制形成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根据2024年部门预算批复表和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可知，年初纳入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做到全覆盖且按格式按要求进行，内容完整能够反映项目主要情况，但目标的明确性不足，对部门履职和项目实施预期产出和效益未有充分体现，如部门整体支出目标为：全面完成全年基本殡葬保障服务工作，对产出和效益缺少量化的清晰体现，由此影响目标与指标的高度对应性。

相关性：2024年宁县纪委监委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

效目标与其部门职责和工作密切相关。各项绩效目标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支出方向编制并细化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明确指标值，其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围绕部门管理、履职效果、能力建设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围绕产出指标、效益指标、满意度指标三个维度设置二级指标和三级指标。

但部分三级指标与二级指标的关联度不高，如项目绩效目标表中设置时效指标“案件办结率”属于质量指标。生态效益指标设置“助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落实”，该项目不涉及生态效益指标，应该删除；指标设置过于繁复，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涵养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指标太过冗长，应该适当精简；各项绩效目标内容如下：

表1 宁县纪委监委2024年度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类别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部门整体支出	在深化精准执纪上下功夫，做到线索处置精心，事实证据精准，定性量纪精准。做到规范程序和纪律，实现政治效果、纪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全社会营造敬畏法纪、遵纪守法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氛围。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政府采购规范性、在职人员控制率、立案案件办结率、信访举报件办结率、执纪审查问题线索处置数量、档案整合归档率等指标。

类别	绩效目标	绩效指标
审查调查专项补助资金项目	<p>目标 1:为办案组提供后勤保障，在保证办案安全的前提下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工作。</p> <p>目标 2:全年监察立案≥2 件，经费支出控制在 70 万元内。</p>	完成监察专案数量、问题线索核查率、案件办结率、涵养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助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被检查监督对象满意度等指标。

适当性: 根据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度各项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其预期绩效成果紧密围绕部门核心职能展开，在提升监督效果、增强办案效率、扩大廉政教育影响等方面均提出具体改进目标。通过加强日常监督、优化工作流程、丰富教育形式等措施，预期实现工作质量提升、问题整改落实、干部廉洁意识增强等实际成效，同时紧扣纪检监察工作发展重点，确保目标设定既符合工作实际，又与资金投入规模和使用方向相匹配，避免资金浪费，保障财政资源有效用于关键领域。

可行性: 根据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设定情况，其可行性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目标编制紧密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安排，部门根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求确保目标设定符合工作规律；组织实施方面，依托现有队伍架构，通过优化人员配置、强化业务培训、压实岗位责任等措施保障目标落地。内控管理层面，已建立覆盖绩效目标申报、审核、执行、评价的全流程管理制度，配套制定资金使用、项目实施、风险防控等专项规范，为目标实

现提供制度保障；资源匹配方面，绩效目标与部门预算规模、项目资金分配方向严格对应，确保目标可量化、可操作、可达成。

（二）绩效目标审核

宁县纪委监委根据《宁县纪委监委机关财务管理制度》要求，由财务人员结合单位职能、部门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及单位年度工作计划等完成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后，经上级领导审阅后，按要求随同预算一并报财政审批。

（三）绩效目标批复与调整

宁县财政局于 2024 年 2 月 18 日将部门预算批复于宁县纪委监委，即《关于批复 2024 年部门预算的通知》（宁财发〔2024〕5 号）文件。按照“谁批复预算，谁批复目标”的原则，实现预算绩效目标与预算同步批复。

（四）绩效目标公开应用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经核查，宁县纪委监委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规定和程序，在门户网站将 2024 年绩效目标与 2024 年部门预算同步公开，公开时间为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开链接为 https://www.ningxian.gov.cn/czj/xxgk/fdzdgknr/ysgk/content_23578。



宁县人民政府

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

您的位置：首页 > 信息公开 > 法定主动公开内容 > 预算/决算 > 详细内容

文件名 索引号

请输入关键词



全文检索

索引号:	621026czj000/20240308-00040	发布机构:	
生效日期:	2024-03-08	废止日期:	
文号:		所属主题:	预算/决算

中共宁县纪委 宁县监察委员会 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

来源：宁县纪委监委 发布时间：2024-03-08 浏览次数：489 次 【字体：小 大】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基本概况

一、部门/单位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总体情况

二、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情况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五、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六、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八、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九、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4年部门（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一、部门/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以及财政部《地方预算公开操作规程》《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要求，现将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基于年度绩效目标，按照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市宁县纪委监委完成年度部门与项目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工作，填报完成绩效监控表和绩效自评表。一是绩效监控：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查阅，宁县纪委监委基于年初绩效目标和实际实施情况，完成2024年1-6月、1-9月份绩效运行监控工作，对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各项内容完整规范。二是绩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填报全覆盖，编制形成《宁县纪委监委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报宁县财政局，

但未形成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存在的问题

（一）绩效目标对“绩”与“效”的反映不够充分

经综合评估认为，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部门整体支出与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不够充分，未清晰体现资金使用绩效，均为简单的效益概述，由此影响对项目实施内容和资金使用全貌的清晰了解。如部门整体支出 2024 年绩效目标为“在深化精准执纪上下功夫，做到线索处置精心，事实证据精准，定性量纪精准。做到规范程序和纪律，实现政治效果、纪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全社会营造敬畏法纪、遵纪守法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氛围。”对实际产出的量以及其他工作内容未具体说明，由此影响目标与指标的清晰对应。

（二）绩效运行监控期目标值与年度目标值对应不清晰

经查阅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发现，在审查调查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监控表中，三级指标与项目目标表中的三级指标未一一对应，如：监控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新增设备使用率”，而目标表中社会效益指标设置“涵养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二者不一致。由此造成的影响：体现不出监控阶段性目标任务与年度目标值的区别，不能清晰体现出监控阶段性的特点。

六、改进建议与措施

（一）进一步细化绩效指标，明确实施受益主体

建议根据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与项目支出，选取最能体现年度

目标实现程度的关键指标并明确指标值，同时针对满意度指标在可实现的情况下对受益对象予以明确，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匹配性。如项目支出中的质量指标可以围绕案件办结及时率进行设置。

（二）清晰界定绩效运行监控阶段性目标与年度目标

绩效运行监控是在资金使用过程中对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而开展的“双监控”，其目的在于及时纠偏保障资金效益的充分发挥。因此，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时，应该根据年度目标值，结合阶段性工作预期确定监控期应完成的目标值并进行对比分析，从而分析年度目标是否可实现。

七、相关附件

附件 1 绩效目标申报表

附件 2 绩效目标监控表

附件 3 绩效自评报告

附件1 绩效目标申报表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单位(部门)名称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	吕蒙	联系电话	6622117
部门(单位)职能	部门(单位)职能依据【填写三定方案文件名及文号】 《关于印发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宁县监察委员会机关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宁办字[2019]28号)		
	部门(单位)职能:		
	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是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问题的工作。		
	三是负责检查、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的合法权益。		
四是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上述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			
五是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勤政方面的教			

	<p>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 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p> <p>六是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宁县执行党纪条规的有关文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拟定宁县行政监察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p> <p>七是负责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乡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p> <p>八是承办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签订、考核、督促检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建设工作：对违反庆阳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勤政建设等政策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检查、监察和责任追究</p> <p>九是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庆阳市纪委、监察委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p> <p>部门单位核心职能：</p> <p>监督保障执行，促进完善发展</p>	
年度绩效目标	在深化精准执纪上下功夫，做到线索处置精心，事实证据精准，定性量纪精准。做到规范程序和纪律，实现政治效果、纪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相统一，在全社会营造敬畏法纪、遵纪守法的工作、生活和学习氛围。	
部门(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个),包括:	
	0	
	<table border="1" data-bbox="397 1702 651 1882"> <tr> <td data-bbox="397 1702 651 1882">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td><td data-bbox="651 1702 651 1882">是</td></tr> </table>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直属单位一并纳入本表填报的预算绩效管理范围:	是	
内设职能部门(个),包括:		

	设 11 个职能室、2 个直属事业机构和 8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包括办公室、党风廉政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县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卫健委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自然资源局纪检监察组。					
人员情况	内容	现有在职人数 68 人，其中：行政人员 56 人，机关工勤 2 人，事业人员 10 人。				
	人员编制数(人)	88				
	在职人员总数(人)	68				
预算情况(万元)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基本支出	人员经费	872.32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公用经费	209.44	上级财政补助	0.00	
		合计	1081.76	本级财政安排	1151.76	
	项目支出	本级	70	其他资金	0.00	
		对下转移支付	0	收入预算合计	1151.76	
		合计	70	支出预算合计	1151.7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指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备注值

						内 容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	100	%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定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定性	规范		
	人员管理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重点工作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	定性	健全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资产管理规范性	定性	规范		
		立案案件办结率	≥	85	%	
		信访举报件办结率	≥	90	%	
		执纪审查问题线索处置数量	≥	200	件	
	部门效果目标	留置专案数量	≥	2	件	
		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调查、处置职责程度	定性	有效		
		厚植党执政的政治基础程度	定性	有效		
	社会影响	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提升群众幸福感	定性	有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	监督和服务对象满意度	≥	95	%	
		群众满意度	≥	95	%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一体推进反腐败工作 深入人心	定性	有效			
	人力资源建设	纪检队伍综合素养提升程 度	≥	95	%		
	档案管理	档案整合归档率	≥	85	%		

项目绩效目标表

(2024 年度)

一级项目名称	2024 年预算县列项目	二级项目名称	审查调查专项补助资金
项目分类	1 保障运转经费	申报属性	001 新增项目
资金用途	1 业务类	主管部门	中国共产党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项目开始日期	2024	项目完成日期	2025
基本情况	保障审查调查工作补助资金		
项目立项必要	保障监察专案支出所需		
保障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宁县纪委监委专案组管理办法(暂行)》《宁县纪委监委财务管理制度》		
项目实施计划	根据市纪委统筹安排进行专案审调工作		
组织实施单位	宁县纪委监委		
监督管理单位	宁县纪委监委		
项目实施单位	宁县纪委监委纪检监察室		
政策依据	县常务工作会议定, 《关于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纪委 9 号、10 号文件精神切实加强纪检监察工作的实施意见》(宁发【2010】2 号)		
其他依据			
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办理 2 个监察专案, 每件监察专案需要 35 万元经费支出。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为办案组提供后勤保障, 在保证办案安全的前提下高质量完成审查调查		

			工作； 目标 2:全年监察立案≥2 件，经费支出控制在 70 万元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类型	目标值	度量单位	指标值内容	备注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70	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监察专案数量	≥	2	件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核查率	≥	100	%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	100	%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涵养政治生态，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环境	定性	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助推党委政府中心工作落实	定性	有效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检查监督对象满意度	≥	90	%		

附件 2 绩效目标监控表

项目绩效运行监控表				
(2024 年度)				
转移支付(项目)名称	审查调查专项补助资金			
地方主管部门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使用单位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资金投入情况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B)	预算执行率 (B/AX100%)
	年度资金总额:	70	70	1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地方财政资金	70	70	100
资金管理情况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拨付合规性	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 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		无
	使用规范性	严格按照下达预算要求执行, 未出现截留、挪用等问题, 且用于办案业务和设备购置, 未擅自扩大开支范围。		无

		执行准确性		严格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等。			无		
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总体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年初设定目标综述：本着“过紧日子”、精打细算、统筹安排的出发点，做到重点工作突出保障，重点投入优先落实。			支持审查调查、信息化建设等重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全年实际完成值		
绩效指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 70 万元	7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专案数量		≥ 2 个	2			
		质量指标	问题线索核查率		$\geq 95\%$	100			
			确保资金的合规使用		合规	合规			
	时效指标	案件办结率			$\geq 98\%$	100			
		资金支付率			$\geq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案件查办数量提升率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增设备使用率	100%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营造反复高压态势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 度指标	干部设备使用满意度	$\geq 95\%$	95%	
			社会公众对反腐倡廉工作 满意度	$\geq 95\%$	98%	
说明	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会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如没有请填无。					

- 注： 1. 资会使用单位按项目绩效目标填报，主管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
2. 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地方财政资金共网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 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3. 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所形成的实际支出。

附件3 绩效自评报告

中共宁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宁县纪委监委 2024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部门（单位）主要职责职能，组织架构、人员及资产等基本情况。

1. 县纪委监委的职责：

一是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县委加强党风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

二是负责组织、协调领导干部廉洁自律、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以及从源头上预防和治理腐败方面的工作。

三是负责检查、处理全县各级党的组织和党员违反党的章程、党纪和国家法律、法令的重要或复杂案件，决定或取消对这些案件中党员的处分，受理党员的检举、控告和申诉，保护党员的民主权利的合法权益。

四是按照分级管辖的原则，检查国家行政机关在遵守和执行

法律、法规和人民政府的决定、命令中的问题，受理对国家行政机关、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违反行政纪律行为的检举、控告；调查处理上述监察对象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审理决定或建议对他们作出行政处分；受理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不服主管行政机关给予行政处分的申诉，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由监察机关受理的申诉，保护国家公务员和国家行政机关任命的其他人员正当的合法权益。

五是负责作出关于维护党纪的决定，制定党性党风党纪、廉政勤政方面的教育规划，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党的的纪检工作方针、政策的宣传和对党员干部遵守纪律的教育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做好行政监察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的宣传工作，教育国家工作人员遵纪守法，为政清廉。

六是对党的纪律检查工作理论及有关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拟定宁县执行党纪条规的有关文件；调查监察对象遵纪守法情况，研究政风政纪中出现的带普遍性、倾向性的问题，拟定宁县行政监察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组织监督实施。

七是负责宁县纪检监察干部队伍建设；对乡镇纪委、领导班子人选提出建议、意见；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干部的培训工作。

八是承办宁县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领导小组的工作，协助县委、县人民政府签订、考核、督促检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指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和勤政

建设工作；对违反庆阳市委、市政府制定的党风廉政建设、勤政建设等政策规定的组织和个人进行检查、监察和责任追究。

九是承办县委、县人民政府和庆阳市纪委、监察委授权交办的其他工作。

2.组织架构

（1）机关内设机构

县纪委下设办公室、党风政风监督室、信访室、案件审理室、案件监督管理室、干部监督室、第一纪检监察室、第二纪检监察室、第三纪检监察室、第四纪检监察室、第五纪检监察室、第六纪检监察室 12 个职能室，现有行政编制 31 个，机关工勤 3 个；实有行政人员 30 人，工勤人员 3 人。

（2）单位性质

县纪委为县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3）直属事业单位

县纪委监委设立 2 个直属事业机构。县纪检监察信息技术管理中心、县党风廉政宣传教育中心，现有事业编制 12 个，实有事业人员 12 人。

（4）派驻机构

县纪委监委设立 7 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分别是驻县公安局纪检监察组、驻县教育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卫健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驻县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驻县住建局纪检监察组、驻县财政局纪检监察组，现有行政编制 42 个，

实有行政人员 40 人。

（二）当年部门（单位）履职总体目标、工作任务。

根据我单位 2024 年部门履职总体目标，总结部门履职的主要工作任务如下：

一是坚持惩防并举纠治作风顽疾，“党风政风”持续优化，深入开展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回头看”活动，对“吃公函”、私车公养、公款旅游等问题开展集中监督，集中开展“一县一重点”和“三抓三促”工作，不断优化发展环境和政务服务环境。

二是把握职能定位开展政治巡察整改，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三个聚焦”要求，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反馈问题督促整改，持续保持管党治党高压常态，对巡察发现的突出共性问题进行梳理分析，巡察整改任务落实有力。

（三）当年部门（单位）年度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目标 1：认真落实从严治党、依规治党要求，切实加强党的纪律建设

目标 2：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责任追究

目标 3：深入落实作风建设规定精神，锲而不舍纠正“四风”

（四）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

我单位在收集单位三定方案、2024 年工作计划及工作总结及单位财务和决算数据的基础上，结合单位 2024 年度绩效目标表开展了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工作。具体工作开展过程如下：

1.收集绩效管理信息。我单位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为重点收集了单位业务资料及单位决算数据等绩效信息资料。

2.分析相关绩效信息资料。我单位在收集上述绩效信息的基础上，逐个对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了核对，并对存在未完成的绩效目标任务进行了原因分析及下一步改进措施说明。

3.填报自评表及撰写报告。我单位在分析前述绩效管理信息的基础上，在预算一体化系统绩效评价模块填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并根据自评表内容撰写形成本报告内容。

（五）当年部门（单位）预算及执行情况。

2024年我单位年初预算数为1151.76万元，全年预算数为1508.10万元，全年执行数为1376.9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91.30%。

二、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实现情况

（一）履职完成情况：

1.数量指标分析

一是县纪委累计受理信访举报和问题线索372件，同比增长34.29%；处置348件，同比增长25.63%；立案121件，同比增长16.35%；结案122件，党纪政务处分137人、组织处理127人次。留置县管干部1件1人，移送司法3件3人（其中指定管辖2件2人），查处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33人。7个派驻纪检监察组和18个乡镇纪委自办立案案件实现“破零”全覆盖。

二是全力配合十四届省委第四轮巡视组巡视宁县工作，同步开展十七届县委第五轮巡察工作，发现面上问题 295 个、线索 21 件，已立案审查 5 件。移送线索数、立案数，以及省委巡视反馈意见成案数均居县区第一。第六轮巡察工作正在有序开展。

2.质量指标分析

一是县纪委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计划达 100%，根据业务开展资料核查结果，我单位深入推进乡镇纪委规范化建设，完善片区协作机制，强化干部专职专用，充分发挥村（社区）监察联络员“前哨”作用，健全基层监督治理体系，一年来，各乡镇纪委实现自办案件查办全覆盖，开展监督检查覆盖率达 100%。

二是县纪委牢牢把握“两个维护”根本任务，紧紧围绕“三个聚焦”要求，深入开展政治巡察反馈问题监督整改，持续保持管党治党高压常态，政治巡察反馈问题监督整改率达 97.39%。

3.时效指标分析

我单位监督检查和政治巡察工作均已按照年度工作计划要求实施，项目资金也已按文件规定的计划时间予以结算，尚未发现截留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各项工作完成及时有效。

4.成本指标分析

我单位财政资金预算批复数为 1151.76 万元，经查看我单位总账及支出明细账，单位实际财政支出未超出财政批复数。

（二）履职效果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受理并督促办结社会监督意见 32 件，群众满意度 93.75%。纵深推进“两型”机关创建，督办干部作风差评问题 5 个。常态化开展一把手“走流程”、股（室）长“坐窗口”，解决问题 144 个。省市专题编发简报 3 篇、通报正面典型 3 例。

（三）社会满意度及可持续性影响

公众满意度：为了解辖区公众对县纪委监委日常工作的满意情况，评价组对我单位服务工作情况进行了满意度抽查，根据抽查统计结果显示，相关受益群众对我单位服务工作满意度水平较为良好，服务对象满意度达 96%。

强化监督执纪问责，强化全面从严治党：始终在履行全面从严治党协助职责和监督专责上持续用力，完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落实情况检查考核和政治监督“四清单”“两档案”“两报告”制度，印发政治谈话规范性文件，细化党员、干部操办婚丧喜庆事宜“两报告”制度，为全县各级党组织提供具体规范指导。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我单位 2024 年度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88.21 分，评价等级为“良”。

三、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中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单位人员绩效管理意识有所不足，对绩效理解不够深刻，绩

年度绩效目标运行监控报告

县财政局：

为规范财政支出，强化部门履职效能，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按照《宁县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管理办法》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财政资金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现将有关监控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跟踪工作组织实施情况

（一）绩效跟踪工作的组织管理情况

组织人员力量对绩效目标监控期内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核算，对照设立绩效目标进行统筹管理。

（二）绩效跟踪工作项目、金额、数量、覆盖率情况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监控金额为1047.74万元，其中：基本支出金额为952.07万元，项目支出金额为95.67万元，涉及项目数量为13项，绩效目标监控覆盖率为100%。

（三）绩效监控工作方法及过程

对本部门（单位）监控政策依据、计划、会议决定和采取的方式进行详细描述。

二、年度预算执行情况

截止2024年9月30日，年度预算收入批复金额1151.76万元，调整后预算收入金额为1301.57万元，差异率为13%，1—9

月支出金额 1047.7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0.50%，其中：项目资金预算批复金额 70 万元，调整后预算指标金额 165.95 万元，差异率为 137.07%，1—9 月项目支出金额 95.67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7.65%。所有经费支出均纳入财务统一管理并进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安全规范，不存在扩大或改变开支范围等情况，有效发挥了资金使用效益，预计年底预算执行率达到 100%，绩效目标任务将全面完成，预算结转结余资金为 0 万元。

三、绩效目标情况及分析

（一）1 至 9 月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部门预算基本支出 1047.74 万元，执行率为 80.50%；项目支出 95.67 万元，执行率为 57.65%；预算执行“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56.8%；结转结余变动率 0%；财务管理制度健全，资金使用规范，均控制在预算范围内；政府采购程序规范；国有资产管理规范；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1—9 月整体绩效目标执行稳定，执行进度与时间相匹配，确保了单位机关工作正常运转，保障人员工资福利按时发放，推动工作有序开展。

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数量指标：年初设定年内完成 200 件问题线索查办，截止 9 月底，已完成 195 件问题线索查处。

质量指标：高质量推进反腐败工作，有效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

时效指标：及时完成整体支出，保障人员开支和项目进展。

成本指标：严格按照先预算、后支出的原则，项目支出控制在预算资金范围内。

社会效益指标：有效推进反腐败工作深入人心；有效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通过调查、走访和抽样跟踪服务对象等方式，达到 95% 满意度。

（二）原因分析

对 1—9 月份项目绩效目标跟踪监督情况来看，未发现预算执行绩效与绩效目标偏离的情况。

四、意见和建议

建议上级部门加快资金拨付进度。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